

弥勒市吉田煤矿“3·22”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22日20时23分，弥勒市吉田煤矿暗斜井+1454m水平车场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7.8万元。

事故发生后，煤矿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于22日22时10分左右将谷保明运送出井。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红河监察分局(以下简称红河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出监察员赶赴弥勒市吉田煤矿。

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安监总政法〔2008〕212号)、《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政府令第155号)等规定，由红河分局牵头，会同弥勒市安监局、监察委(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煤炭工业管理局等单位 and 部门，成立弥勒市吉田煤矿“3·22”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下设直接原因组和间接原因组，对此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矿井基本情况。弥勒市吉田煤矿位于弥勒市弥阳镇雨舍村境内，距弥勒市城区15km，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煤矿安

全管理机构健全，已配备五职矿长、五职专业技术人员，设置了安全生产技术部门（内设：安全科、通风科、机电运输科、生产技术科、地测量科），已配齐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2. 转型升级情况。2014年9月，《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红河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审查确认弥勒市吉田煤矿为“改造升级”类中机械化改造升级类别的保留煤矿，由9万吨/年改建到15万吨/年。2015年6月通过机械化改造升级验收，属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春节放假后正准备复产相关工作，还未经组织验收、审批签字同意复产。

3. 弥勒市吉田煤矿证照情况。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9021120004019，矿井面积0.7101km²，开采深度+1700m~+1200m，有效期：2009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4日；营业执照证号：91532526309531635K，有效期：2014年6月23日至2064年6月2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滇)MK安许证字〔2010〕0102号，有效期：2017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二) 矿井生产系统情况

1. 可采层煤层情况。矿区内可采煤层有C₂、C₃、C₄、C₅煤层，现主要采煤层为C₄，C₂、C₃、C₅煤层自燃倾向性为Ⅲ类，C₄煤层自燃倾向性为Ⅱ类，煤尘均有爆炸性。矿井2016年瓦斯等级鉴定为低瓦斯。

2. 开拓情况。矿井采用“立井+斜井”混合开拓，共设 3 个井筒，即主斜井、副立井、回风斜井。矿井现有两个生产水平（+1375m 水平、+1325m 水平），布置有 1 个采煤工作面（+1375m 水平 214101 采煤工作面）和 2 个掘进工作面（+1375m 水平北一采区 C3 回风石门掘进工作面，+1375m 水平北一采区 C3 溜煤眼掘进工作面）。

3. 通风系统。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主斜井、副立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通风系统完善可靠。

4. 提升运输系统。主斜井采用串车提升，主要承担材料、煤炭及煤矸运输，副立井主要承担人员运送。

5. 排水系统。矿井安设有 2 套排水系统，一套安装在 +1375m 水平，设有主、副水仓，安装 3 台同等能力水泵，排水管路经副立井直接至地面污水处理池。另一套安设在 +1325m 水平，设有主、副水仓，安装 3 台同等能力水泵，排水管路经主斜井直接至地面污水处理池。

6. 供电系统：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一回路来自西三镇花口 35KV 变电站，另一回路来自弥阳镇 35KV 变电站。煤矿在 +1375m 水平设置中央变电所，负责整个矿井供电任务，矿井供电设施设备齐全完善。

(三) 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地点位于 +1454m 水平车场，距离落平点 8.15m 处。+1454m 水平车场于 2008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煤矿现

延深至+1325m水平,该车场仅在上部巷道维修作业时使用。该车场为甩车场,采用单道提升,使用 15Kg/m 的钢轨铺设,在车场落平点以里 1.0m 处设置单开道岔,直线方向为重车道, 12° 方位设置空车道,空车道在落平点以里 9.8m 处设置弯道(因煤矿档案管理等原因,无法查阅该车场设计资料,现场勘察时未发现转弯处设置有圆曲线,转硬弯)使空车线和重车线平行。空车道和重车道轨距均为 600mm,两条轨道中心距 1.45m。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3 月 22 日 15 时 25 分,弥勒市吉田煤矿生产副矿长陶相国(当班带班领导)组织召开班前会,对工作进行分工:王自平和谷保明(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未进行运输工作岗位培训)负责运送材料至+1454m 水平回风巷,娄加权负责+1454m 水平信号把钩工作。随后,陶相国、饶建光(当班瓦斯检查员)、周继和(当班安全员)等 3 人先后由副立井入井,对矿井开展安全巡查。

王自平、谷保明、娄加权等 3 人在地面准备好材料后,于 18 时 35 分入井;于 19 时 10 分将车推运至+1454m 水平回风巷的计划维修作业点,卸载后返回; 20 时左右,王自平 3 人在+1454m 水平车场将 4 辆空材料车串联起来,计划提升出井,在提升至道岔口 3m 处,发生掉道,3 人随后对其进行复位,并开始第二次提升,此时,王自平和娄加权已进入信

号硐室，谷保明在最后一辆空车右侧，并向娄加权发出“可以提升”指令，串车第四辆车运行至弯道处（即距离落平点9.8米处）时掉道，向右偏移，撞击到在材料车右侧行走的谷保明，并与停放在重车道上的一辆矿车碰撞，谷保明被挤压在材料车和矿车之间，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 事故抢救经过

信号硐室内的娄加权听到谷保明叫声后，立即发送停止信号，车辆停稳后，王自平和娄加权跑出信号硐室查看情况，发现“第四辆材料车掉道，谷保明头向列车方向扑倒在两条轨道之间”，两人将其抬至平坦处放平，并实施呼喊、掐人中简单抢救；王自平向调度室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21时20分，陶相国（带班领导）和陈跃福（地面入井抢救人员）先后来到事故地点，发现谷保明鼻腔和口腔流出血液，已没有呼吸迹象。陶相国等人随即将谷保明运送出井。22时10分左右，弥勒市人民医院急救车辆到达煤矿，经医生诊断，确定谷保明已经死亡。

(三) 善后处理情况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伤亡赔偿相关规定，弥勒市相关部门、弥勒市吉田煤矿与遇难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达成了一次性支付抚恤赔偿协议，并向死者家属支付了赔偿金。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事故现场勘察报告、调查取证笔录以及其它有关资料，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

的规定，经分析认定，弥勒市吉田煤矿“3·22”事故是运输事故。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 煤矿+1454m 水平车场空车道钢轨接头平整度不合格，在落平点以里 9.8 米处转硬弯，导致提升时材料车掉道。

2.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在材料车提升运输过程中未进入躲避硐室，掉道车辆将其挤压至重车道的矿车上，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煤矿未按标准铺设井下轨道线路，未对在使用轨道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

2. 煤矿企业未严格执行《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春节放假后未经组织验收、审批签字，擅自安排人员往井下运送材料。

3. 煤矿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1454m 水平车场空车道接头平整度不合格”的事故隐患，带班领导未实现对事故地点的安全检查；信号把钩工在有人未进入躲避硐室的情况下发送提升信号，违章作业。

4. 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足。煤矿未组织从业人员对岗位应知应会、危险源辨识、作业规程、岗位职责等知识进行培训，造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够强、自保互保能力差；部分从业人员岗位发生变化后，未及时组织从事新岗位工作的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弥勒市吉田煤矿“3·22”运输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谷保明，男，56岁，弥勒市吉田煤矿当班运输工。在+1454m水平车场串车提升过程中未进入信号硐室躲避，跟随正在运行的材料车行走，被掉道车辆挤压至重车道上的矿车上，导致事故发生，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七）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娄加权，男，50岁，弥勒市吉田煤矿信号把钩工。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发送提升信号前未对运输设备运行区域进行检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罚款。

3. 陶相国，男，53岁，弥勒市吉田煤矿生产副矿长，当班井下带班领导。未对事故当班作业地点检查巡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1454m水平车场空车道接头平整度不合格”等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一）项的规定，

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4. 赵立红，男，35岁，弥勒市吉田煤矿机电副矿长，负责井下机电运输管理。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对井下在用轨道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1454m水平车场空车道接头平整度不合格”等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5. 高文灿，62岁，男，弥勒市吉田煤矿总工程师，负责技术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未按照标准铺设轨道线路，未组织换岗从业人员进行新岗位专项培训，未督促落实《信号把钩工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二）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6. 李光洪，男，56岁，弥勒市吉田煤矿矿长，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执行《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春节放假后未经组织验收、审批签字，擅自安排人员往井下运送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一）项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69万元）百分之三十（14070元）的罚款。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

弥勒市吉田煤矿，未执行《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春节放假后未经组织验收、审批签字，擅自安排人员往井下运送材料，未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管理制度，未督促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符合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50万元罚款。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加强机电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煤矿企业必须按标准铺设井下轨道线路，加强在使用轨道维护和检修，强化运输设备及轨道运输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确保运输设备安全。

（二）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煤矿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从严查处“三违”现象；煤矿要严格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及安全监督检查相关规定，发现现场存在事故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煤矿要认真执行提升运输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杜绝边提升运输边行人现象的发生。

（三）切实履行复产复工验收程序。煤矿要强化法治意

识，杜绝煤矿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行为；严格执行节后复产复建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签字程序的不得复工复产。

（四）持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煤矿要结合实际，切实开展针对性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意识，杜绝违章作业现象；及时组织换岗从业人员进行新岗位专项培训。

（五）弥勒市人民政府及其煤矿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区域煤矿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完善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煤矿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监管责任。结合当前煤炭市场形势，对全市生产、建设及检修煤矿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督促煤矿企业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弥勒市吉田煤矿“3·22”运输事故调查组

2018年4月24日